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相关内容作出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名调整为1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12万股调整为17.76万股。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励寅为本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一致行动人黄大庆、秦立罡一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8.49 元/股，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7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励寅为本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一致行动人黄大庆、秦立罡一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